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林歆恬

電話：037-335475

傳真：037-559544

電子郵件：hsintien0626@ems.miaoli.gov.tw

364

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5017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及「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」相關資訊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專業技能、增進就業競爭力及鼓勵自主創業，本府訂有「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及「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」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高級中學、本縣補習班、本縣身障社團、聯合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